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 106.06.29 府都築字第 106339164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29 日

要 旨：核釋有關「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得免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部分，不含「擬廢止巷道」坐落土地之疑義

主旨：有關「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得免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部分，不含「擬廢止巷道」坐落土地，釋疑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係由「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修正發布，按「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 5 條第 1、2 項，說明如下：
 - (一) 本府 79 年 8 月 7 日府法三字第 79045012 號令公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請應檢附左列書件…」，同項第 5 款規定：「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同意書：包括同一街廓內『擬廢止巷道』及『臨接該巷道兩側』之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同意書。」；又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5 款之同意書，於有左列情形時，『該部分』得免檢附。」，同項第 3 款規定：「臨接現有巷道兩側已建築完成之基地，其通行得以其他道路出入者。…」。
 - (二) 查上開申請辦法業經本府 101 年 7 月 23 日府法三字第 10132088200 號令公告修正「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經檢視前開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4 條之修正說明（略以）：「第 4 條第 2 項由現行條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移列…」，並無修正實質內容。
- 二、按上開條文立法原意係為維護擬廢止現有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權益，且其權益不能因他人決定而受損，並避免廢止現有巷道後衍生相關通風、採光及鄰棟間距影響相關權利關係人等問題，故「擬廢止現有巷道」部分應經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同意。
- 三、綜上，依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申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臨接該巷道兩側已建築完成或已領建築執造之基地，其通行得以其他道路出入者」得免經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同意並未含「擬廢止現有巷道」部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